

白山市财政局文件

白山财采购（2025）13 号

白山市本级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5 年 4 号)

一、项目名称

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租赁 LED 屏幕音响厨具等设备（项目编号：JLJL-ZB-2024021）

二、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沈阳旭冠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37 号（5-12）

被投诉人 1：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

被投诉人 2：吉林省吉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白山市浑江区滨江南街 877 号

相关供应商：白山市萱草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地址：白山市浑江区铁南新城 B 区 II-15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三、基本情况

中标结果公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质疑提出时间：2024 年 12 月 8 日

质疑答复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提起投诉时间：2024 年 12 月 15 日

投诉事项：

1、本项目开标时因我公司没有单独提交唱标一览表，给予我公司废标，我公司对这个废标理由不予认可。

2、长白山职业结束学院租赁 LED 屏幕音响厨具等设备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的标的信息不全面、不完整，该中标结果公示信息明显为不合规不合法中标结果公示信息。

3、本次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这个要求是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果中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本通不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中标文件应为非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

投诉请求：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我们有充分理由怀疑存在严重的不公

平竞争行为。从综合数据来看，明显的控标迹象。其在采购前期极有可能提前与采购人进行了深度接触，并为采购人独家设计了方案，这种行为的目的昭然若揭，明显的排他性与歧视性，其目的在于为特定供应商谋取不当利益，严重破坏了政府采购市场的正常秩序，损害了国家利益以及其他潜在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的合法权益，违背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宗旨和基本要求。并希望暂停该项目。以避免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同时，恳请贵部门尽快展开全面、深入的调查，查明事实真相，维护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本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质疑及答复函、相关当事人的回复函、评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认定事实如下：

经核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评审因素未量化，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综上，鉴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项目应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

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或吉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白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